

股票代码: 000599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 2020-02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股票代码: 000599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 2020-02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某璇女士、王倩倩女士(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3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玉彪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本部财务部长、中央研究院财务部部长、云网财务部部长、营销本部财务部长。

股票代码: 000599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 2020-02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审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刚先生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 000983 证券简称: 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 2020-025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1日和2020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2020-020、2020-024]。 2、召开时间: (1)现场开会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六)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樊奕大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763,994,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76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25,701,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54.76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38,292,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5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49,778,9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97%。 3.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486,7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38,292,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52%。 3、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761,683,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0%;反对1,273,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2%;弃权1,0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468,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582%;反对1,273,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78%;弃权1,0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4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761,642,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0%;反对1,34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2%;弃权1,0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397,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160%;反对1,344,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00%;弃权1,0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4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3.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761,671,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4%;反对1,28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弃权1,0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456,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553%;反对1,284,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07%;弃权1,0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4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761,629,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3%;反对1,34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8,425,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05%;反对1,344,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6.00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729,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920%;反对1,273,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2%;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729,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920%;反对1,273,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592%;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8%。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7.00 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持股1,720,970,168股回避表决。 议案8.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761,646,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9%;反对1,301,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8%;弃权1,0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7,430,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33%;反对1,301,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44%;弃权1,0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23%。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9.00 关于对山西交西山华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680,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777%;反对1,343,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680,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777%;反对1,34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议案10.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761,671,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4%;反对1,28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弃权1,0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8%。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0]第072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陈禄生、陈明辉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761号,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四屆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对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明、公司注册证书、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四、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投票,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上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条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至下午13:00和下午13:00至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7人,代表股份682,616,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180519%的比例为81.9290%。其中:(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682,601,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927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81%;(3)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人,代表股份35,279,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33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信息,由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表: 代表股份(股) 682,601,119 99.9978% 15,300 0.0022%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表: 代表股份(股) 682,601,119 99.9978% 15,300 0.0022%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表: 代表股份(股) 682,601,119 99.9978% 15,300 0.0022% 0 0.0000%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禄生 陈明辉 陈明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柏涛

证券代码: 002752 证券简称: 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7人,代表股份682,616,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33,180,519股)的比例为81.9290%。其中:(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682,601,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927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81%;(3)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人,代表股份35,275,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33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信息,由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82,601,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82,601,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82,601,1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陈明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